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3/03-04(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14日會議

維港巨星匯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維港巨星匯(“匯演”)的背景，及撮述議員就匯演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本文件亦概述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主要觀察所得及結論，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進行的聆訊所涵蓋的主要事項。

背景

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2003年3月爆發後，本港的經濟及國際形象嚴重受損。行政長官在2003年4月23日宣布，政府會撥出118億元推行經濟紓困措施，以協助市民渡過難關，其中10億元會用作推行重建本港經濟活力的措施。財政司司長亦在同一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經濟紓困措施。

3. 在2003年5月12日，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整體方針。他告知委員，當局已成立兩個小組，即由政府官員、商界人士、學者及其他有關人士組成，負責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策略方針提供意見的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下稱“策略小組”)；以及由同一組政府官員組成，負責監督及統籌各項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推行情況的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兩個小組均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投資推廣署署長擔任秘書。

4. 在世界衛生組織於2003年5月23日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後，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即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立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資金舉辦重建經濟活力活動。財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5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的財務建議。政府當局答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承擔額下進行的活動的情況。

5. 為響應重建經濟活力活動，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建議舉辦一項娛樂盛事——這項盛事其後定名為“維港巨星匯”。美商會分別於2003年6月5日及2003年7月2日向投資推廣署署長及工作小組介紹匯演的建議。2003年7月12日，工作小組通過撥出上限為1億元的款項，以承擔匯演的開支。會上，工作小組主席強調，政府只會擔任贊助人，而美商會須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整項活動。

6. 自從當局公布政府贊助匯演作為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其中一項活動，公眾相當關注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各項活動的財務安排及成本效益。關乎滾石樂隊參與匯演的事宜，令公眾對該計劃的推行及監察抱有疑問。因此，事務委員會邀請財政司司長、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有關公職人員於2003年10月11日出席特別會議，討論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各項活動的最新進展，包括各項活動，特別是匯演，的財務安排及成本效益。

7. 2004年10月底，事務委員會決定應安排進一步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匯演的事宜。經財政司司長同意，秘書處會安排兩次會議，讓財政司司長及有關公職人員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匯演的安排。經有關各方商定，首次會議於2003年11月15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則在匯演帳目的審計工作完成後舉行。

8. 在2004年4月初，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匯演經審計帳目及收支報表的複本。其後，就財政司司長及有關公職人員與事務委員會進行進一步討論匯演事宜作出安排。

維港巨星匯

9. 匯演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提升本港市民的士氣；
- (b) 促使香港的經濟活動恢復正常；
- (c) 刺激本地消費和旅遊業，使本港經濟回復增長；及
- (d) 令國際社會和內地人士認同應前來香港營商和觀光。

10. 為方便籌辦匯演，美商會成立紅紙有限公司(美商會的專門公司)負責該項活動。美商會於2003年8月13日與紅紙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

11. 政府於2003年7月31日、8月29日及10月3日就匯演與美商會簽訂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並於2003年10月10日簽訂正式協議。當局於2003年7月31日、8月29日、10月3日及10月15日分四期向美商會支付1億元贊助費。

12. 匯演包含兩個項目：2003年10月17日至11月9日一連四個周末在添馬艦舉辦世界級娛樂及綜藝表演，及製作將在主要海外市場播放，有關匯演精選節目的一小時電視特輯，以推廣香港是充滿生氣的國際城市。匯演最終共舉辦16場演唱會，共吸引了接近125 900名觀眾。期間共售出89 000張門票給公眾人士，當中約9 000張為企業／團體票。電視特輯已於2004年1月22日(下午9時)及2004年1月25日(下午11時)在美國MTV2播放，以及於2004年2月8日(午夜)在MTV播放。該特輯其後於2004年5月1日(下午8時30分)在香港明珠台播放。該特輯亦於5月份在衛星電視合家歡台的國際及印度頻道播放，此等頻道覆蓋若干亞洲及中東國家。

13. 匯演的收支報表(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況)載於**附錄I**。在計及政府支付的1億元贊助費後，計劃的赤字約為625,000元。

議員在先前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4. 除了在2003年10月11日及11月15日舉行的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以外，議員亦曾就匯演於2003年11月5日及12月17日，以及2004年1月14日及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連串口頭／書面質詢。議員在上述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撮錄如下：

計劃的批准

- (a) 議員十分關注政府是否適宜承擔籌辦匯演開支與匯演所得收入之間不超過1億元的差額。一些議員認為，政府承諾支付預算的不足之數，可能會使美商會與藝人洽談演出酬金時處於不利位置，亦可能令美商會並不熱衷減低籌辦匯演的費用。
- (b) 議員對甄選匯演的籌辦單位表示關注，尤其是當局沒有就甄選匯演的籌辦單位進行公開投標。他們亦質疑政府當局在同意贊助由美商會主辦匯演前，有否評估後者舉辦如此大型的娛樂活動的能力和經驗。

計劃的籌辦及推行

- (c) 議員對宣傳安排欠妥善、藝人演出陣容經常更改、滾石事件的處理、售票安排混亂、派發演唱會免費門票及演唱會場地管理欠妥善表示不滿。他們關注到匯演的安排欠妥善，並已帶來影響本港國際形象的負面宣傳。
- (d) 議員對演唱會藝人酬金金額龐大深表關注，並促請將向個別藝人支付的酬金披露。
- (e) 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政府與美商會簽訂的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徵求法律意見。

- (f) 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在計劃完成之前全數支付贊助費。
- (g) 議員關注美商會透過紅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私人公司並為當時的美商會主席擁有)籌辦匯演，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計劃的監察

- (h) 對於政府未能監察匯演的籌辦及推行工作，議員表示十分失望。
- (i) 部分議員關注到在匯演的處理方面，有關的高級政府官員是否失職。

計劃的成本效益

- (j) 鑒於演唱會的入座率偏低及負面宣傳，議員質疑能否達致刺激本港經濟及旅遊業的目的。
- (k) 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把2003至2008年期間匯演的知識產權授予美商會。
- (l) 議員關注，電視特輯會否透過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國家網絡播放。他們強調，政府／美商會應監察該電視特輯的收視率，以確保匯演的成本效益。

15. 有關討論的詳情，請參閱2003年10月11日及11月15日舉行的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05/03-04及CB(1)857/03-04號文件)，以及有關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審計署的帳目審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調查

16. 鑒於公眾對匯演的關注，審計署在2003年10月底開始就匯演展開帳目審查。有關結果載於2004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審計署署長的主要觀察所得載於**附錄II**。

17. 帳委會正就匯演進行調查，並已在2004年5月進行4次公開聆訊。帳委會計劃於2004年6月底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帳委會的調查所涵蓋的事項載於**附錄III**。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

18. 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宣布，行政長官將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就匯演進行調查。行政長官於2003年12月12日委任由兩名成員組成的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負責進行

調查。調查小組於2004年5月中旬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該報告的主要結論載於**附錄IV**。

19. 2003年5月17日，在調查小組發表報告後，行政長官回應該報告發表聲明。行政長官聲明，他接納調查小組的結論及建議，而政府會進一步仔細研究報告，決定政府需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行政長官就維港巨星匯調查報告發表的聲明載於**附錄V**。

有關文件

20. 匯演的有關文件及報告的一覽表載於**附錄VI**，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

Hong Kong Harbour Festival 2003
Income and Expenditure
December 31, 2003

Appendix B to Annex B

附錄 I
Appendix I

	2003
INCOME	
Revenue-Ticket Sales	\$49,603,134.55
Revenue-Sponsorship	4,858,147.06
Revenue-Merchandising/Concessions	746,924.94
Revenue-TV Rights	0.00
Revenue-Government Funds	100,000,000.00
Revenue-Handling Charges	800.00
Revenue-Interest Income	12,344.71
	<hr/>
TOTAL INCOME	155,221,351.26
	<hr/> <hr/>
EXPENDITURE	
Artist Fee -Talent	(76,436,724.72)
Artist Fee -Third Party	(2,034,173.76)
Artist Fee -Riders	(2,115,536.51)
Artist Fee-Tax	(8,472,627.50)
Operations-Utilities	(451,762.20)
Operations-Ticketing	(2,093,073.06)
Operations-Site Preparation/Manager	(25,662,795.37)
Operations-Production Costs	(3,412,975.99)
Operations-Noise Control	(154,600.00)
Operations-Equipment Rental	(11,237.30)
Operations-Licence	(880.00)
Operations-Security	(396,116.00)
Operations-Chalet	(54,000.00)
Marketing-Advertising-Production	(1,977,756.04)
Marketing-Advertising-Radio	(130,450.08)
Marketing-Advertising-Prints	(2,870,818.92)
Marketing-Hotline	(5,000.00)
Marketing-Promotional Materials	(5,500.00)
Marketing-Web	(28,750.00)
Marketing-Programs	(278,550.00)
Marketing-Public Relations	(621,514.50)
TV Production	(7,684,064.11)
Insurance-Cancellation/Non-Appearr	(5,792,233.80)
Insurance-Public Liability	(854,150.00)
Rental-Site Rental	(2,140,454.70)
Rental-Other Rental	(13,800.00)
Air Fare	(7,353,308.76)
Hotel	(2,492,777.40)
Local Transportation	(441,110.00)
Porter Services	(5,175.00)
Commission-IMG	(922,832.06)
Professional-Tax Preparation	(66,450.00)
Professional-Legal	(439,627.60)
Professional-Immigration	(310,366.00)
Professional-Audit Fee	(56,000.00)
Bank Charges	(60,342.50)
Forex	931.25
	<hr/>
TOTAL EXPENDITURE	(155,846,602.63)
	<hr/> <hr/>
NET DEFICIT	(625,251.37)
	<hr/> <hr/>

維港巨星匯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主要觀察所得

2004年4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維港巨星匯”所載的主要觀察所得撮述如下：

- (a) 政府就該計劃所涉及的風險取得的資料及分析，不足以讓其在接納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商會”)的建議前作出適當的評估(報告書第2.12段)。
- (b) 並無文件證明政府曾考慮，不贊助美商會舉辦巨星匯並研究以下方案：由政府內部籌辦演唱會，以及透過競爭性甄選程序把計劃外判給私營機構主辦(報告書第2.17段)。
- (c) 美商會在2003年7月6日提交的詳細預算可能只屬指示性質，但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這預算作為批准美商會的建議的依據。投資推廣署應更全面審核有關預算，如有需要，應在審核的過程中尋求專家的協助(報告書第2.26段)。
- (d) 以贊助方式資助巨星匯，與管理政府資助金的相關指引所訂的良好做法不符(報告書第2.32段)。
- (e) 當局應就巨星匯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報告書第3.4段)。
- (f) 投資推廣署署長採取“不干預”的方式來進行監督和監察，實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報告書第3.10段)。
- (g) 投資推廣署對於巨星匯是否按照核准“業務計劃”推行的監察，不足以讓其確保工作小組原先通過的業務構思不會未經適當批准而出現重大修改(報告書第3.16段)。
- (h) 投資推廣署在監察美商會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確保巨星匯按照工作小組批出計劃時所依據的各項理解／條件進行(報告書第3.19段)。
- (i) 由於巨星匯是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一項大型活動，政府當局應更頻密地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巨星匯計劃的進度(報告書第3.25段)。
- (j) 政府並無擬備任何風險管理或應變計劃，藉以正式確定、分析和處理計劃的風險(報告書第3.28段)。
- (k) 平均售出的門票數目佔全部演唱會所涉座位總數的43%，並不

令人滿意(報告書第4.9段)。結果顯示，巨星匯各場演唱會未能符合期望，有些演唱會入座情況未如理想(報告書第5.9段)。

- (l) 派發的免費門票數目相等於觀眾入場人數的30%。有投訴指派發免費門票對已購票入場的觀眾不公平(報告書第4.11段)。
- (m) 滾石樂隊演唱會一再變卦，安排混亂，令人覺得籌辦工作協調不足(報告書第4.27段)。
- (n) 有關電視特輯很少機會可以在美國廣播公司的網絡播放，而美國有1億個家庭收看該電視特輯的目標顯然未能達到(報告書第5.10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

維港巨星匯

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提及的主要事項的一覽表

主要事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調查所涵蓋的事項
1. 計劃的批准	
(a) 計劃的可行性評估 (包括： ● 構思的可行性 ● 籌辦演唱會的時間限制 ● 推廣、宣傳和售票的時間限制 ● 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的舉辦能力 ● 委任投資推廣署為負責巨星匯的部門是否恰當)	✓ ✓ ✓ X ✓
(b) 計劃建議書的評核 (包括： ● 審查美商會提交的預算)	✓
(c) 採用政府贊助的方式資助計劃	✓
(d) 分析籌辦巨星匯的各個方案	✓
2. 計劃的籌辦及推行	
(a) 行政架構 (包括： ● 美商會理事會 ● 美商會籌辦委員會 ● 紅紙有限公司 ● 美商會的承包商)	X X X X
(b) 售票及免費門票	X
(c) 推廣及宣傳	X
(d) 聘請藝人、更改藝人演出陣容、藝人酬金及合約	X (下文第3(b)項提述的滾石事件的處理除外)
(e) 場地準備及管理	X
(f) 為計劃取得贊助	X

主要事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調查 所涵蓋的事項
3. 計劃的監察	
(a) 計劃的監察機制 (包括： ● 政府與美商會之間的協議 ● 政府與美商會之間簽署的三份諒 解備忘錄	✓ ✓
(b) 滾石事件的處理	✓
(c) 風險管理及應變計劃	✓
(d) 向立法會匯報	✓
(e)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投資推廣署 署長及投資推廣署分別擔當的角色	✓
4. 計劃的成本效益	
(a) 計劃的經審計帳目	X
(b) 一小時電視錄影節目的製作及播放	X
(c) 巨星匯主要項目的成果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

維港巨星匯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所載的主要結論

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主要結論撮述如下：

- (a) 工作小組未有充分審核巨星匯計劃便作出批准，而在審核過程中，投資推廣署也未有為工作小組提供足夠的支援(報告摘要第16段)。
- (b) 美商會沒有確立適當的籌備委員會，以監督巨星匯整項活動得以在有組織的策劃、有效的管理和財政監控架構下進行(報告摘要第17段)。
- (c) 由三人組成的巨星匯籌備委員會，對音樂會的籌辦工作缺乏認識，與行內的專家也不稔熟，倍增他們的工作困難(報告摘要第18段)。
- (d) 巨星匯籌備委員會沒有確立恰當的組織和財政監控架構，在籌辦過程中，未能妥善管理和緊密監控巨星匯的財政和運作，實為失責(報告摘要第20段)。
- (e) 負責統籌邀約海外藝人來港參演巨星匯的耀亞國際有限公司的表現，並未達到有如它在邀約藝人協議內向紅紙有限公司聲稱擁有的經驗和市場地位(報告摘要第21段)。
- (f) 給予大部分參演巨星匯的海外藝人的酬金似乎偏高(報告摘要第22段)。
- (g) 投資推廣署並無努力遵行工作小組的指示，為巨星匯各階段的預算進行審批(報告摘要第28段)。
- (h) 投資推廣署身為巨星匯的負責部門，卻沒有為該項活動設立適當的監管架構，以履行其責任。投資推廣署署長身為1億港元贊助費的管制人員，沒有適當履行有關職責(報告摘要第29段)。
- (i) 巨星匯籌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都忽略了要把活動辦得成功，一個重要關鍵因素，就是積極主動地爭取公眾對巨星匯的認同(報告摘要第31段)。

- (j) 巨星匯籌備委員會忽略了一項基本要求，就是該1億港元贊助費的運用(當中四分三用於邀約海外表演藝人的款額)，必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報告摘要第33段)。
- (k) 投資推廣署署長及該署均偏離了政府行之有效的做法，放棄在合約內寫入條款保留權力，以便索閱巨星匯的所有合約和紀錄，未能做到公眾對政府各階層應有良好管理的要求(報告摘要第34段)。
- (l) 從技術層面來說，接收到該電視特輯的美國家庭數目，大致上與籌備委員會於2003年7月所承諾的數字相若，儘管實際收看的觀眾與原定的目標觀眾可能不大相同。不過，該特輯在美國電視網絡先後3次播放，估計整體收視率仍屬偏低(報告摘要第35段)。
- (m) 巨星匯未能達到所訂的3項策略目標，即提高本港市民的士氣、吸引短程旅客來港旅遊，以及向全球展示香港已恢復元氣(報告摘要第37段)。
- (n) 負責審批、推行和監察巨星匯計劃的各主要工作單位的表現，均未能達到調查小組的期望。他們未有達到籌辦這類大型活動在妥善監管、審慎策劃和具備專業水平等原則下的要求。小組認為他們須為各自工作範疇內的失誤承擔責任(報告摘要第38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

新聞公報

附錄 V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行政長官就「維港巨星匯」調查報告發表聲明

行政長官董建華今日（五月十七日）回應「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發表以下聲明：

我再次感謝調查小組成員鄭慕智和施文信接受挑戰，在這樣緊迫的時間內，就「維港巨星匯」事件進行了深入的檢討，並完成一份詳盡的報告。報告羅列了多項調查結果、觀察和結論。調查小組也就日後舉辦需要政府贊助的類似活動，提出多項建議。

我接納獨立調查小組的結論及建議。若我們將來舉辦類似活動，小組的意見必定可以作為有用的參考。

政府和香港美國商會提出的一個好構思最終帶來不少爭議，實在令人遺憾。我亦同意調查小組的結論，在不同階段參與此計劃的有關工作單位均須為各自工作範疇承擔責任。

我已責成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成員及所有政府高層官員應從這次經驗中汲取教訓。我們會進一步仔細研究報告，決定政府需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我已特別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是否需要向任何官員採取行動。

完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給朋友

維港巨星匯

有關文件及報告一覽表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CB(1)14/03-04(01) (於2003年10月6日發出)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推廣活動的最新進展”的文件，當中附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及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重建經濟活力計劃 —— 核准撥款分配摘要(2003年9月17日修訂)；及 ● 維港巨星匯財政預算(截至2003年9月22日的情況) 	CB(1)14/03-04(02) (於2003年10月6日發出)
2003年10月14日致財政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滾石樂隊參加維港巨星匯演出的事宜的函件	CB(1)79/03-04(01) (於2003年10月15日發出)
投資推廣署署長為澄清滾石樂隊參加維港巨星匯演出的事宜於2003年10月17日提供的覆函	CB(1)110/03-04(01) (英文本於2003年10月18日 隨立法會CB(1)110/03-04 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0月21日 隨立法會CB(1)120/03-04 號文件發出)
<p>有關“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活動補充資料”的文件，當中附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建經濟活力計劃 —— 核准撥款分配摘要(2003年10月17日修訂)；及 ● 維港巨星匯財政預算摘要 	CB(1)110/03-04(02) (英文本於2003年10月20日 隨立法會CB(1)111/03-04 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1月14日 隨立法會CB(1)337/03-04 號文件發出)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p>投資推廣署署長於2003年10月25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當中附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與美商會於2003年10月10日就維港巨星匯簽訂的合約；及 ● 維港巨星匯演唱會的門票價格一覽表 	<p>CB(1)162/03-04(01) (英文本於2003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2/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1)289/03-04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8日就“知識產權”及“預付款項”發出的新聞稿及編者備考</p>	<p>CB(1)201/03-04(01) (於2003年10月29日發出)</p>
<p>單仲偕議員於2003年10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連同就維港巨星匯提出的詢問一覽表</p>	<p>CB(1)124/03-04(01) (只備中文本) (於2003年10月30日發出)</p>
<p>投資推廣署署長於2003年10月30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當中附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與美商會就維港巨星匯分別於2003年7月31日、8月29日及10月3日簽訂的3份諒解備忘錄；及 ● 美商會與紅紙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3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p>CB(1)224/03-04(01) (只備英文本) (於2003年10月31日發出)</p>
<p>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9日就“政府就維港巨星匯的知識產權及保管權作出的回應”發出的新聞稿</p>	<p>CB(1)276/03-04(01) (於2003年11月6日發出)</p>
<p>維港巨星匯籌委會於2003年11月4日就“維港巨星匯電視特輯的製作”發出的傳媒聲明</p>	<p>CB(1)276/03-04(02) (於2003年11月6日發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維港巨星匯補充資料”，內容關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及推行過程；及 ● 對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個別問題作出的回應 	<p>CB(1)304/03-04(01) (英文本於2003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305/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1)319/03-04號文件發出)</p>
<p>李華明議員就維港巨星匯提出的16條問題的一覽表</p>	<p>CB(1)337/03-04(01) (只備中文本) (於2003年11月14日發出)</p>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提交的維港巨星匯的臨時收支報表	CB(1)342/03-04(01) (英文本於2003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1)342/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3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1)350/03-04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4日就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詢問作出的回覆	CB(1)422/03-04(01) (於2003年11月25日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12日發出的新聞稿，內容關乎： ● 行政長官委任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成員；及 ●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成員的聲明	CB(1)596/03-04(01)及(02) (於2003年12月16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題為“對特區政府與美商會就“維港巨星匯”於2003年10月10日簽訂的協議第9.2條的觀察所得”	LS48/03-04 (於2004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185/03-04號文件發出)
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進展報告，當中附有： ● 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核准撥款項目進展報告； ● 維港巨星匯的經審核賬目； ● 維港巨星匯收支表；及 ● 維港巨星匯入場紀錄	CB(1)1491/03-04(01) (英文本於2004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1)1491/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501/03-04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就“維港巨星匯”提供的文件，當中附有： ● 紅紙有限公司有關巨星匯的詳盡損益帳目；及 ● 巨星匯電視特輯播放時間表	CB(1)2083/03-04(05) (英文本於2004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2083/03-04號文件發出) (中文本於200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2129/03-04號文件發出)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維港巨星匯	(於2004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CB(1)1853/03-04 (只備英文本) (於2004年5月17日發出)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1)305/03-04 (於2003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69/03-04號文件發出)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1)857/03-04 (於2004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1)880/03-04號文件發出)
2003年11月5日、2003年12月17日、2004年1月14日及2004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已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